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项目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与北京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创作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制作服务，负责栏目的执行、拍摄、以及后期制作等工作，确保栏目保质保量完成。

2. 内容及长度：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共 11 期，每期约 5 分钟。

格式：mov、wmv、mp4

介质：数字拷贝

分辨率：1920x1080

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且不收取额外费用，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甲方造成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双方另有

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

6. 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乙方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需征求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电视栏目制作服务费用共计 95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费）。

2. 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所有节目完成制作及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款项。若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不能按期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领导、监督作品创作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最后完成作品进行审查并享有最终决定权。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3. 提供本片的mov、wmv、mp4格式电子版、无压缩电子版各1份。
4. 乙方将保留所有素材和工程文件，做好备份，随时支持甲方今后所需的修改要求，修改费用根据情况而定，画面调整、个别文字调整修改免费，复杂修改，费用商定，乙方将尽全力做好甲方成片后的服务工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获得甲方支付的委托创作费用。

五、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过程作品、工程文件归乙方所有；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本合同所有款项后归甲方独占所有。

2. 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信息、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者甲方合法持有并有权提供给乙方使用。若上述资料、信息、文件等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该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为甲方制作的内容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如涉及侵权，该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

1. “保密信息”定义：

指在双方洽谈（或执行、评估、合作）合同项目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合同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合同项目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软硬件、工资奖金成本计算方法、项目制作过程、经营观念、图表、照片、设计方案、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商标、策略、公司相关流程、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以及合同项目本身、本合同、双方拟签订或已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合同等应

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2. 双方有义务对所参与制作的内容严格保密。双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3.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复制、变卖项目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不能按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